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1,313.19 万份、限制性股票 96.54 万股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人数：905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1,313.19 万份
-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905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134.6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票期权，合计放弃认购 31.92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921 人调整为 90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345.11 万份调整为 1,313.19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

239.78 万份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权益授予的有效性。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万份)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1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35.65	2.71%	0.06%
2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	46.35	3.53%	0.08%
3	刘朋海	副总经理	20.05	1.53%	0.04%
4	WU MOUXIONG	副总经理	9.51	0.7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47人）			445.43	33.92%	0.78%
小计			556.99	42.42%	0.97%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59人）			216.03	16.45%	0.38%
小计			216.03	16.45%	0.38%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353人）			477.70	36.38%	0.84%
小计			477.70	36.38%	0.84%
四、第四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42人）			62.47	4.76%	0.11%
小计			62.47	4.76%	0.11%
首次授予合计			1,313.19	100.00%	2.30%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8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三、四类激励对象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5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6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第四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系数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50%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56.3%。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50%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5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第四类激励对象每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考核分成两部分，完成其中一部分业绩考核可行权 50%。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1.0	0	0
------	-----	-----	-----	---	---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96.54万股
-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507人
- 4、首次授予价格：84.1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4.72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22人调整为5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1.26万股调整为96.54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8.14万股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权益授予的有效性。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万股)		
<b>一、第一类激励对象</b>					
1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	6.18	6.40%	0.01%
2	刘朋海	副总经理	2.67	2.77%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47人）			59.53	61.66%	0.10%



小计	68.38	70.83%	0.12%
<b>二、第二类激励对象</b>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58人）	28.16	29.17%	0.05%
小计	28.16	29.17%	0.05%
首次授予合计	96.54	100.00%	0.17%

####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b>第一类激励对象</b>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6 年五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1%；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5.2%；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2%。

第二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1%；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XAAA20266），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7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50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81,238,410元，其中增加股本96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80,273,010元。

##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科沃斯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0000000913、0000000914、0000000915、000000091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6.54万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10日。

##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2,023,875增加至572,989,27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198,209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1.82%，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8,200	1.86%	965,400	11,593,600	2.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395,675	98.14%	0	561,395,675	97.98%
合计	572,023,875	100%	965,400	572,989,275	100%

## 六、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

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则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要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股票期权	69,900.05	3,113.21	24,905.68	20,278.93	13,033.61	6,811.14	1,757.47
限制性股票	3,876.73	200.21	1,532.73	1,006.77	664.12	351.15	121.75
合计	73,776.78	3,313.42	26,438.41	21,285.70	13,697.73	7,162.30	1,879.2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八、备查文件

(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